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上午10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董事翟俊、独立董事李哲、独立董事潘思明、独立董事张菁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同意聘任李晓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又称总裁),聘任汪星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又称副总裁),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暨部分高管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同意聘任白云飞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汤怡桐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暨部分高管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同意聘任李湘林先生为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暨部分高管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一、总经理(又称总裁)、副总经理(又称副总裁)简历

1、李晓华,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有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2月毕业于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1993至1996年,任职于美国World-Pak Corporation;1996年4月起至今,历任红塔塑胶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德新纸业副董事长,成都红塑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务;2006年起加入创新彩印任总经理、副董事长。1996年5月至2024年12月任玉溪昆莎斯塑料色母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上海瑞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0月至2023年6月任苏州捷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2月至2023年5月任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1月至2023年5月任江苏捷胜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任常熟市巨兴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珠海辰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5月至今任常熟辰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11月至今任珠海市翰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李晓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749,879股。与公司董事Paul Xiaoming Lee先生、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Sherry Lee女士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为李晓明家族控制的企业。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李晓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晓华先生于2025年6月17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的自律管理决定1次。除上述纪律处分外,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晓华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重要成员,长期在公司经营管理中承担重要职责,对公司经营管理作出了重要贡献,是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关键成员之一。

2、汪星光,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2002年至2008年在NEC东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科长,2010年至2012年任南通天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2年至2017年,任江苏安瑞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25年5月,历任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技术研发部总监,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玉溪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经理、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汪星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汪星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白云飞,男,1984年生,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注册会计师,获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7年5月至2021年1月先后任中国民生银行昆明分行法律合规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资产保全部部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部门总经理。2021年4月至2024年12月先后任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25年5月至2026年3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白云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白云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白云飞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汤怡桐,女,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3月至2018年8月任公司财务专员。2018年8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助理。

截至目前,汤怡桐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54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汤怡桐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

三、财务总监简历

李湘林,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05年7月至2006年5月,担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6月至2021年4月,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国家和地区部财务负责人;2021年4月入职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6月至2022年10月任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0月入职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任奥克斯集团财务总监。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李湘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湘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暨部分高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正式履职。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总经理(又称总裁):李晓华先生

副总经理(又称副总裁):汪星光先生

财务总监:李湘林先生

董事会秘书:白云飞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汤怡桐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会秘书白云飞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汤怡桐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白云飞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汤怡桐女士

电话:0877-8888661

传真:0877-8888677

电子邮箱:groupheadquarter@cxxcl.cn

通信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

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的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禹雪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仍担任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北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西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禹雪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84,800股,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对禹雪女士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一、总经理(又称总裁)、副总经理(又称副总裁)简历

1、李晓华,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有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2月毕业于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1993至1996年,任职于美国World-Pak Corporation;1996年4月起至今,历任红塔塑胶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德新纸业副董事长,成都红塑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务;2006年起加入创新彩印任总经理、副董事长。1996年5月至2024年12月任玉溪昆莎斯塑料色母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上海瑞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0月至2023年6月任苏州捷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2月至2023年5月任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1月至2023年5月任江苏捷胜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任常熟市巨兴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珠海辰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5月至今任常熟辰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11月至今任珠海市翰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李晓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749,879股。与公司董事Paul Xiaoming Lee先生、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Sherry Lee女士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为李晓明家族控制的企业。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李晓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晓华先生于2025年6月17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的自律管理决定1次。除上述纪律处分外,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晓华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重要成员,长期在公司经营管理中承担重要职责,对公司经营管理作出了重要贡献,是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关键成员之一。

2、汪星光,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2002年至2008年在NEC东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科长,2010年至2012年任南通天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2年至2017年,任江苏安瑞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25年5月,历任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技术研发部总监,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玉溪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经理、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汪星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汪星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白云飞,男,1984年生,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注册会计师,获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7年5月至2021年1月先后任中国民生银行昆明分行法律合规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资产保全部部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部门总经理。2021年4月至2024年12月先后任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25年5月至2026年3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白云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白云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白云飞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汤怡桐,女,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3月至2018年8月任公司财务专员。2018年8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助理。

截至目前,汤怡桐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54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汤怡桐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

三、财务总监简历

李湘林,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05年7月至2006年5月,担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6月至2021年4月,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国家和地区部财务负责人;2021年4月入职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6月至2022年10月任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0月入职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任奥克斯集团财务总监。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李湘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湘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26

#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4日、2026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24)、《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25)。

2、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

4、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3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时间2026年3月30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吉祥;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986人,代表股份619,737,0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9023%。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398,466,8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440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83人,代表股份221,270,2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4615%。

3、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984人,代表股份134,496,5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7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5,146,7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7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82人,代表股份99,349,8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952%。

(八)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对通知公告中明列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618,367,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1%;反对1,29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0%;弃权7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3,127,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21%;反对1,29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31%;弃权7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上市地点

同意618,379,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9%;反对1,2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4%;弃权7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3,138,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05%;反对1,2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59%;弃权7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618,360,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8%;反对1,30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8%;弃权7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3,119,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63%;反对1,30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12%;弃权7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3、发行时间

同意618,349,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1%;反对1,3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5%;弃权7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3,108,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83%;反对1,3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46%;弃权7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发行方式

同意618,354,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9%;反对1,3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4%;弃权7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3,113,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18%;反对1,3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43%;弃权7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5、发行规模

同意618,355,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0%;反对1,3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5%;弃权7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3,114,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25%;反对1,3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46%;弃权7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6、发行对象

同意618,353,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7%;反对1,3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5%;弃权7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3,112,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12%;反对1,3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46%;弃权7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7、定价原则

同意618,351,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5%;反对1,3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8%;弃权7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3,111,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99%;反对1,3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58%;弃权7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8、发售原则

同意618,352,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5%;反对1,3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8%;弃权7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3,111,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03%;反对1,3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58%;弃权7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9%。

9、筹资成本分析

同意618,352,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6%;反对1,3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6%;弃权7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3,112,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08%;反对1,3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51%;弃权7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0、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同意618,327,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5%;反对1,30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9%;弃权10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3,086,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18%;反对1,30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20%;弃权10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618,370,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5%;反对1,2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4%;弃权6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3,130,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41%;反对1,2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49%;弃权6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同意618,357,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3%;反对1,3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1%;弃权6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3,116,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40%;反对1,3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72%;弃权6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618,376,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5%;反对1,29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1%;弃权6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3,136,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87%;反对1,29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37%;弃权6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618,339,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5%;反对1,3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3%;弃权8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3,099,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10%;反对1,3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80%;弃权8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618,350,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2%;反对1,30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4%;弃权8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3,109,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89%;反对1,30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95%;弃权8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就H股发行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同意615,35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27%;反对4,317,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67%;弃权6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0,112,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